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 宝鹰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ST 宝鹰）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 号）。

5、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嘉、肖家河、薛文、古少波、刘成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 176 号）。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